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自願公告 收到提早貸款還款

茲提述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SAL向三泰提供本金額為4,212,811美元(相等於32,859,926港元)的三泰墊款，按年利率7%計息。經近期與三泰磋商後，本集團已成功與三泰達成協議，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分別償還10,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外，三泰將額外提早償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本公司認為該提早還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非常有利。根據貸款協議，於任何時候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款項均不會招致罰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三泰向本集團償還8,000,000港元，作為三泰墊款本金的還款。本公司認為該提早還款將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現金流量。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玲玲女士、周潤璋先生及趙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